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1649 號

1. 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董事會召集之。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明文。
2. 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且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，亦為同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08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
3. 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，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，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。
4. 董事長未依上開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，決議召集股東會，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東會，僅屬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，得否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